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5〕11号

李念：

地址：宣汉县土黄镇茶垭村1组

身份证号码：

2025年4月14日14时21分，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2025年4月14日网络上出现的“宣汉县土黄镇洞沟弯河坝罐车排放不明深色液体事件”开展现场调查。查明你驾驶罐车将罐内粪便排入宣汉县土黄镇石溪河的违法事实。

查明的证据：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

2025年4月14日，执法人员对李念向宣汉县土黄镇石溪河排放粪便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

证实：李念个人信息；李念指认排放粪便地点，并积极配合调查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3份）

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执法人员对李念、李成军、张步秀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证实：李念向石溪河排放的粪便来源；确认张步秀和李念事先约定粪便用于浇灌农作物和道路不通车辆掉头事实；确认李念向宣汉县土黄镇石溪河排放粪便情况。



3.影像证据

2025年4月14日，执法人员在事发地开展现场检查时制作了相关影像证据。

证实：李念向宣汉县土黄镇石溪河排放粪便情况。

4.书证

(1) 李念、张步秀、李成军身份证复印件

证实：李念、张步秀、李成军个人基本情况。

(2) 李成军支付李念化粪池粪便运输费处理费用微信截图。

证实：李成军和李念关于粪便处理协议。

(3) 西渝高铁康渝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关于施工期化粪池污染物处理环保要求。

证实：西渝高铁3标段四川通兴佳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区驻地化粪池处理环评要求为：“自建施工营地需采用旱厕或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灌或覆土填埋”。

(4) 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宣环监字〔2025〕第034号）。

证实：宣汉县土黄镇河流水质采样1#~7#水样均不超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5) 《环境损害专家技术咨询服务委托协议》

证实：李念愿意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责任。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字〔2025〕11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并有权申请听证。在规定的期限内,你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责任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应当下浮 20%以内执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 1600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仙鹤路529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